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府都設字第1060920531號函

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代

四、記錄彙整:李宜縈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1.「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區善新段109地號 店舖、住宅(商務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因逾時未辦理核定,予以撤案。

2. 餘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工程(不含中央公園工區)(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1.本案三-60-20道路東側因配合榮民醫院開口調整,同意得免設置人行道,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限制。

- 2. 三-60-20道路與榮總出入口處之相關交通處理問題 ,請與交通局做確認。
-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鉅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安段1635等21筆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臨樂活路(12米計畫道路)退縮5公尺範圍,同意 於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依序設置1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

- 、1.5公尺喬木植生帶及2.5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二)、(2)款之規定限制。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三案:「臺南市安平區石門段673、674地號等2筆土地臺南安平郵局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1.本案基地北側透水步道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6點第3款規定留設1公尺以上覆土深度,同意採降板處理並以反樑規劃,惟應確保地下室頂板排洩水無慮。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四案:「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80-4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1.本案為申請公園道容積提升案件,有關原核准內容之 地面層「社區公共服務空間」,申請人提出調整為認 養公園方式,請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完成公益性回饋措 施之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 養契約等內容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 業。
 - 2. 同意本案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得設置於地下一層,免受 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貳、一般都市設計 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5點規定限制。
 - 3.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須經交評審議通過後,方能辦 理都審核定作業。
 -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台南市新市區營新段7-1地號零售與羽球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 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 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附 件: 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審議第一案			記劃工程(不含中央公園工區)(第1次 設計審議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th t	145 = 14.15		甲位	份有限公司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单 都 展 新地工程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基本面剖模照設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 。 。 。 。 。 。 。 。 。 。 。 。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原原則,之道語以之,是國際,如果與者主,以是者主。與一方,如此,是一方,如此,是一方,如此,是一方,如此,是一方,如此,是一方,如此,是一方,如此,是一方,如此,是一方,如此,是一方,如此,是一方,如此,是一方,如此,是一方,如此,是一方,如此,是一方,如此,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	公殳各以中衣青 公各道設道口。 。)次P6 片共十留上央規說 共侧路淨比調P5 更、 有工(設有公定明 工侧母簧份界5	二程及20 2 帶地道議 20 2 帶地道議 20 2 帶地道講 20 2 是 20
	都市發 展企議計畫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 想 想 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尚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畫 發展計畫 工廠區平面區 圖 線能產 其他主管法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次變更設計依據前次會議意見修正中央公園入口至路段中間位置,本局暫無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1 -	水利局	00.00.7	本都市審議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度	甲長:二	: _60_90	(車側

列席 單位 意見 里長:三-60-20 道路東側臨榮民醫院出入口處,因醫院出入口處與旁巷口車輛進出較多,取 消人行道設置易造成交通意外,建議考量設置分隔島或設置槽化線,以警示及提醒進 出車輛。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建議本案和中央公園工區一起整體規劃設計、共同審議,以因應下列因素:
- (1)共同審議,對於整個重劃區公共空間,包括:道路、公園(中央公園)和林蔭道路(地 景林蔭公園)等開放空間系統整合,提供本區暨周邊在地居民,各個年齡層使用者可享 受城市健康、完整、通用的公園綠地休憩生活空間。
- (2)具歷史意義、和珍貴老樹的保留和移植,需要全盤檢視。建議盡量原地保留原屬營區內 生長狀況良好、幾十年以上的老樹,或者融入綠帶、公園植栽配置計畫。原營區內的珍 貴老樹,即使該樹種非屬特殊類,但在樹型、樹齡、健康狀況、該區城市生態系統之營 造,對於府城生態城市建構之價值,實在是非常難得且珍貴。
- (3)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出入口、公園主次入口部分、周邊相鄰接不同使用目的之土地,及和 公園周邊道路的綠帶、周邊街廓人行道整合,需要提供足夠完整的無障礙、通用人行休 憩空間。
- 2. 本案屬於公部門委託規劃設計、施工之重要公共建設。為營造永續、持續利用的生態城市

,因應台南愈趨炎熱的極端氣候,景觀植栽綠化工程建議:

- (1)植栽間距:必須提供喬木和灌木幼齡植株生長至成熟株所需最大空間。建議依照不同種 類植物成株大小,栽種間距提供適合該種植物生長尺度空間,例如:大型喬木植栽間距 8-10 公尺(不等)、中型喬木植栽間距 6-8 公尺,小型喬木植栽間距 4 公尺以上。
- (2)植栽選種、植栽槽寬度和設計(喬木)平面圖表現:規劃設計配置的喬木樹類和保留樹種 ,是受託單位在景觀專業選種的結果,種植符合市府規定幼株以上規格種植,是正確的 作法。但是,在設計平面圖面表現,建議:
- A. 植栽冠幅大小和植栽槽寬度:應依照植栽種類、成熟植株樹冠冠幅的實際尺度,繪製正 確的樹冠冠幅大小,喬木根系在寬度和其成熟植株樹冠大小相仿;倘若,該種類樹冠是 開展型,該樹種需要的植栽槽大小,必須和該類型樹種的成熟株樹冠大小一樣,其生長 空間才會健康生長(該類型喬木根系有足夠開展的生長空間,植物能夠健康生長、基礎 穩固,不會因為颱風而輕易被吹倒)。
- B. 多樣性植栽不同大小表現: 必須確定不同種類喬木, 在冠幅大小不同配置的正確性, 以 能展現植栽多樣物種之間,配置的層次關係和適當的空間感。請依照不同種類植栽成熟 植株之冠幅大小,調整正確的樹冠平面配置圖說。
- (3)植栽槽客土深度:為了營造生態城市,必須讓城市喬木健康成長,栽種土壤的客土深度

委員 意見

- ,建議至少 2.0M,深根型樹種應該 2.0M以上,並盡量使用原地營區內珍貴的地表壤土, 新植或移植的喬木就會健康生長。
- (4)植栽配置:本案規劃設計地景林蔭公園等較寬的綠地空間,極富有許多活動的可能性, 建議植栽配置方式,能以樹種特質和欲形成的綠地空間特殊情境之營造,以錯植、叢植 和部分空間採陽光直接照射在開放空間之方式,營造多樣性、具韻律感的綠地或綠帶休 憩空間。
- (5)營區現況珍貴表層土壤保留與運用:本案基地原屬軍事營區,基地內既有表層壤土的形成,是上百年以上、極度珍貴的健康生態城市基礎資源。強烈建議在重新整理街廓和公園綠地的整地工程階段,能夠原地保留既有的珍貴表土層壤土,讓本區表土層壤土的珍貴營養、生態棲地系統價值,貢獻在原地的公園、綠地和綠帶,營造永續、持續利用的生態城市。

委員二(書面意見):

1. 俟區內有具體開發行為及規模時,再依個案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三:

- 1. 公園道臨中央公園取消公車停車彎側留設淨寬1. 5公尺以上植栽帶,需註明併在那個案子 一同施做。
- 2. 三-60-20道路與小東路口及榮總出入口處相關交通號誌需納為考量。
- 3. 三-60-20道路東側因配合榮民醫院開口調整致取消人行道設置,考量汽機車及人行安全, 相關標線、分隔島及槽化線請考量設置,避免通車後造成後續使用上交通問題產生。

			100千及至的师	们中战引曲战女只冒尔 14 人冒战
審議第二案			「限公司 國安段1635等21筆地號店舖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鉅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單位 司
				等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里 都 展 市 房 計 規 科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生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係道。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等計應應(12 次年)	一境是是

			100 十反室的中部中或可會戰女只管第 12 入管戰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安點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1. P8:基地臨 AN14-36-12M 側,依規定應退縮 5 公尺並臨計畫道路境界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線設置1.5公尺喬木植生帶,圖面設計不符規定,請修正。			
	집 가 가 가 및 가 기	臺南市騎樓地	2. P31: 第十條備註欄說明,有關退縮5公尺與退縮3公尺之喬木植生帶、			
		設置自治條例	無遮簷人行道設計,請分別敘述。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MILES EN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			
	工務局	建築法規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共化土官法令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	ス D 工 B 加 マ	71-4-C IV 18-7-0			
	二科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無意見。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而心儿 ————————————————————————————————————			
		□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店鋪寬度僅規劃 2 米以下顯不合理,一樓店鋪內之停車空間切勿違規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使用,建議依照實際需求規劃所需汽車停車空間。			
	交通局	報告書	2. 建築長度約為 12 至 14 公尺,規劃 5.5 米 X 2 輛共 11 公尺作為汽車停			
		其他主管法令	車空間並不合理,請確實考慮行人動線,且汽車、機車停車空間建議			
			應集中設置。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本都市審議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i>7.</i> 1.1						
列月						
單位	· ·					
意		(4 - + - +)				
		(書面意見)				
	, ,, -	• • •	倒植栽種類部分樹種名稱,和設計圖面不相符合,請確認並修正。			
			(喬木)平面圖表現:種植符合市府規定幼株以上規格種植,是正確的作			
	法。但是,在設計平面圖面表現,建議: (1)植栽間距:必須提供喬木和灌木幼齡植株生長至成熟株所需最大空間。建議依照					
			,栽種間距適合該種植物生長尺度,例如:大型喬木植栽間距 8-10 公			
委员	a		栽問距 6-8 公尺,小型喬木植栽間距 4 公尺以上。			
意	』 (2)植栽		值栽槽寬度:應依照植栽種類、成熟植株樹冠冠幅的實際尺度,繪製正			
, 3. /	確的	一 確的樹冠冠幅大小,喬木根系在寬度和成熟植株樹冠大小相仿。本案採用·榆樹、黃連				
		、雞蛋花等樹種,樹冠屬於開展型喬木,植栽槽大小必須和該類型樹種的成熟株樹冠大				
	T		系有足夠開展生長空間,才會健康生長。			
	(3)多樣	性植栽不同方	大小表現:必須確定不同種類喬木、灌木,在冠幅大小不同配置的正確性			
	,以自	E展現植栽多	,樣物種之間,配置的層次關係和適當的空間感。請依照不同種類植栽成			
	熟植杉	朱之冠幅大小	、,調整正確的樹冠平面配置圖說。			
	(4)植栽	(4)植栽槽客土深度:為了營造生態社區,必須讓基地的喬木健康成長,栽種土壤的客土深度				

- ,建議至少 2. OM,深根型樹種應該 2. OM 以上。並且,施以改良壤土,有利植栽健康生長。
- 3. 基地北側栽種的雞蛋花和台北草,因為位置在 3M 狹長綠帶空間,基地建築至少 13-16M 樓高, 鄰地建案未來樓高相仿、或更高。這個綠帶方位, 位處基地北側, 未來鄰地開發後, 本綠帶幾乎無日照機會, 建議採用耐陰植栽種類替代, 才能符合設置綠帶的目的。同理, 基地中間二排建築背對背的 3M 狹長綠帶空間, 栽種地被:台北草,都會面臨相同日照不足的問題。

委員二 (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635、1635-4 至 1635-23 地號等 2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4 至 5 層、建築物高度 13.34 至 16.67 米之店鋪、住宅共 18 戶,基地面積為 2,377.64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境影響評估。

委員三:

1.同意支持樂活路(12 米計畫道路)退縮 5 公尺範圍之植生帶及無遮簷人行步道之調整方式,但整個路段適用範圍,建議業務科再明確訂定。

委員四:

1.樂活路(12 米計畫道路)退縮 5 公尺範圍之植生帶及無遮簷人行步道設置方式,後續申請案件將通案性比照辦理。

委員五:

1.直通樓梯出入口處與汽車位之間應有 75 公分距離。

審查 權責檢核 單位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都市設計科:	審議第三案		石門段673、674地號等2筆土地臺南安平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 設計 周弘誠建築師事務所		
平面配署計畫 可以						
展局。		都市發基本資料 平面配設計 中	一、土地使用分量。 一、土地使用分量。 一、土地使用分量。 一、土地使用分量。 一、土地使用分量。 一、土地使用分量。 一、土地使用分量。 一、土地使用分量。 一、土地使用分量。 一、土地使用分量。 一、土地依定。 一、土地依是。 一、土地依是。 一、土地依是。 一、土地依是。 一、土地依是。 一、土地依是。 一、土地依是。 一、土地依是。 一、上地依是。 一、上地依是。 一、上地依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頂地兒公水「定深地議」土 檢 度地 。 部公款照劃公款電案 公,說動i) 否则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七)請說明是否設置無障礙機車位。
:	展局 綜合企議計 都市規劃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他市用點都申饋南置他別畫區 計之畫騎治管出土管 畫獎 樓條法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本案之斜屋頂設計請逐條檢討。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6:請依書圖查核表規定,以都市計畫地形圖或空拍圖為底圖。 2. P10:區位交通動線關係摘錄安平港歷史風貌特定區之交通動線系統,部份內容無涉本案,建議應以本案交通動線關聯性為考量酌予刪減說明。 3. P12:建議於配置圖補充標示建築線、1. 5M 喬木植生帶及透水步道位置。 4. P44~P47: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查核表,應逐條載列並詳實檢討,如無涉本案內容應於備註欄敘明不適用,俾利全案檢核。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	建築 基	5. P33、P4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停車空間設置基準,本案建築物用途包括金融、辦公場所、餐飲及住宿,請分開檢討。另依土地使用管制條文規定,汽機車停車設置標準係為「樓地板面積每滿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爰有關本案停車數量請重新檢討。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重發展廠區 位大展廠區 在大展廠區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無意見。
		停車與畫 運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案地下停車場出入口為汽機車混合車道,請說明是否於車道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器)或配備人員指揮以維護行車安全。 報告書中並無設置平面汽、機車車位,恐與實務上民眾使用狀況不符,請說明地下汽、機車格位是否開放予民眾停放、考量員工停車需求一併規劃停車位設置,並於周邊人行道周邊設置機車停車格,勿使停車需求外部化。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列席	水利局		本都市審議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意見	無。	(4 - + -)	
委員	妥貝一((書面意見)	

- 意見 1. 街道傢俱整合建議:基地內北側鄰 15M安北路邊界處,建議將一個通道空間(左邊數來第二個通道)轉換成為植栽槽,合併該處第二和第三個植栽槽成為帶狀植栽槽,讓基地北側位在人行道上,三個電力電信設備箱,併入到此帶狀植栽槽內共同整合設計,有益基地鄰安北路外圍 1.5M 人行道具備連續使用、無障礙通道功能,促進街道景觀的完整性。
 - 街角劍獅廣場:此街角空間往安北路和古堡街對街二個方向,基地邊緣鄰接道路處的舖面坡度,應以大圓角緩坡坡道方式處理,建構安全、無障礙通用的轉角空間。
 - 基地內南側綠帶空間,屬於短日照空間,建議更換原計畫種植的台北草、朱蕉和大葉黃楊, 前述這幾種植物需要長日照生長空間;改種短日照耐陰性植物,以達設立綠地空間的目的。
 - 4. 休憩座椅設施:建議在基地植栽槽綠帶空間旁、街角廣場空間,不影響動線的順暢原則下, 在樹下空間陰涼場所,設置停等休憩座椅,提供周邊居民使用。

委員二(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石門段 673、674 地號等2 筆土地(郵政用地),基地面積為716.8 平方公尺;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 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三:

- 1. 考量民眾使用員工餐廳之需求,請確認設計停車位數量是否可以符合實際使用量。
- 2. 請確認無障礙動線之出入動線是否符合規定。
- 3. 倘基地北側公車停車格位將往西側調整,應確認既有設施物是否會影響乘客上下車動線。

委員四:

- 1. 有關公車站牌調整議題,請設計單位與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協調。
- 基地北側安北路屬於混合車道,設置路邊汽機車格位恐難實行,建議於地面層西側或北側 設置機車位且規劃無障礙機車位。

委員五:

1. 建議考量基地西側人行動線,一併規劃座椅區;基地北側規劃機車位較合適。

委員六:

街道傢俱座椅材質應與安平意象結合,請調整規劃。

委員七:

- 1. 本案於斜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應注意部分太陽能光電板是否被斜屋頂陰影遮住。
- 2. 圖說應補充空調主機設置位置。

委員七:

- 1. 倘本案直立式招牌必須設置,請調整位置並建議外框意象與劍獅融和。
- 2. 建議電梯高度與斜屋頂高度錯落規劃,電梯立面則整體以玻璃呈現現代化意象。

委員八:

- 1. 請考量樹種特性,新種植喬木建議勿採用黑板樹。
- 2. 直立式招牌建議配合公車站牌規劃。

3. 考量街道傢俱實際使用性不高,建議減少規劃數量並將材質調整為易管理維護之材料。

委員九:

- 1. 基地北側透水步道下方覆土深度請依規定檢討。
- 2. 街道傢俱請調整材質以利後續維護。
- 3. 有關既有變電箱、電信箱等設施物,請美化處理。
- 4. 有關地面層機車位及無障礙機車位,請依委員意見留設。
- 5. 請參考委員有關直立式招牌及電梯規劃之建議。

審議第四案		, - , ,	f南段80-4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單位	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半位	77
初意	书 展 改 景 程 和 地 工 工 程 教 A 科 劃 A 和 地 工 和 展 改 規 科 和 由 和 由 和 由 和 由 和 由 由 和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日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學則法令 (一)依「臺南市第 第 6 點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容%本性委 」都第之應有、上能限側以 部行。面市」公是 私市设稿以次較員 第市4植設建保,,,透上 分穿P之都第眾否 人計計率上參加會 「言點兼置等才正立而力:	整供更核計 條計規帶適類性以考該步不 並 性計規使定 都明, 寛 不規準論 退審定,當都步相慮地道符 地想差(-1、其街市道關地下下規 地想差(-1、與則退部家計方說構構為, 的用東重之。 與則退部家計方說構構為, 財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理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1. 公園道 46 米範圍內請重新檢討建蔽率(小於 40%)。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1. 公园之 10 小和园 11 明 至州城时 之献 1 (1 秋 10/0)
	審議科	要點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尚無意見。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都市規劃科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 24 17	建築計畫	
	工務局	建築法規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	照明計畫	L la ni è la
	一科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		
	二科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左 立 日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無意見。
		S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1. 本案變更設計係以店鋪集合住宅為建築物用途,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
		級計重 交通影響評估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標準,爰請依規
		報告書	定提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送本府「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 ・ ・ ・ ・ ・ ・ ・ ・ ・
		7.10-13.11	
			2. 本案地下停車場出入口為汽機車混合車道,請說明是否於車道出入口
			設置警示燈(器)或配備人員指揮以維護行車安全。
		涉及文化資	
	+ // P	產、古蹟保存、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六〇工事仏マ	
	水利局		本都市審議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委員一	(書面意見)	:
	~ / /	(位及設置效果:基地東側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旁及基地西側,這二條
			係,會受到本案暨鄰地建築高度均為超過70公尺建物阻擋日照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 •	
			間。因此,這二條綠帶的植物:(1)喬木:黃連木、紫檀、黃花風鈴木;
	(2)灌	木:七里香	、矮仙丹、長紅木、金露花、馬櫻丹、樹蘭;(3)地被:台北草等植物,
	長期生	上長狀況會不	良。建議這二條綠帶,更換短日照、耐陰植栽等多樣物種,以達到設置
委員	植栽絲	豫帶的目的。	
意見			(喬木)平面圖表現:種植符合市府規定幼株以上規格種植,是正確的作
155 16			平面圖面表現,建議:
		- '	
			肾量喬木和灌木幼齡植株生長至成熟株所需最大空間。建議依照不同種類
	植物的	的成熟植株(食	簡稱:成株)大小,栽種間距適合該種植物生長尺度,例如:紫檀和櫸木、
	黄連木	、等屬中型喬	·木,植栽間距應為 6-8 公尺, 黄花風鈴木等小型喬木植栽間距 4 公尺以
	上。		
		舒旭ナル和4	直栽槽寬度:應依照植栽種類、成熟植株樹冠冠幅的實際尺度,繪製正確
	ししり組織	心间入小剂	且机信見反,恐സ恐怕杖俚炽、成恐怕你倒也忍怕的真常入及,槽农止唯

的樹冠冠幅大小,喬木根系在寬度和其成熟植株樹冠大小相仿;倘若,該種類樹冠是開展型(本案採用:紫檀、黃連木、黃花風鈴木、櫸木),該樹種需要的植栽槽大小,必須和該類型樹種的成熟株樹冠大小一樣,其生長空間才會健康生長。因為,樹冠開展型類喬木,植栽槽寬度足夠,植株根系有足夠開展的生長空間,植物能夠健康生長、基礎穩固,不會因為颱風而輕易被吹倒。目前喬木部分,植栽槽設計的寬度,都不足夠所選擇的喬木樹種所需良好的生長空間。請依照不同種類植栽成熟植株之冠幅大小,調整正確的樹冠平面配置圖說。

3.戶外休憩活動場所和休憩座椅:基地南側鄰永華四街27巷側,雖設置有簡易兒童遊戲場,但該處開放空間多設置空間形狀固定的舖面和靜態觀賞性植栽槽。建議調整該處空間設計,增加居民休憩的活動空間和休憩座椅。

委員二(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新南段80-4 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一地下4層、地上21層、建築物高度74.6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2,680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 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三:

- 1. 有關原核准地面一層之社區公共服務空間,應釐清原申請容積提升之承諾事項,本次變更 取消設置請作回應。
- 2. 垃圾車於地面一層停放之位置應避免設置在轉角處。

委員四:

- 原核准地面一層之社區公共服務空間動線規劃有區隔並對外開放,本次取消該空間應補充因應方案。
- 2. 請說明本案供住戶使用樓層之平面圖未規劃隔間之原因。

委員五:

1. 本案係為公園道申請第二階段容積提升案件,本次變更幅度與新案無異,仍應保有原核准方案對社區之公益性;有關本次變更調整法定空地之 35%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減少基地退縮距離且降低綠覆率、透水率等,建議調整修正以利環境友善性與公益性。

委員六:

1. 原核准之垃圾儲存空間位於地面一層,請說明本次規劃留設位置及清運動線。

委員七:

- 1. 請說明垃圾車停放空間規劃位置。
- 2.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容與提送交通局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不符,請釐清。

委員八:

1. 有關本次變更綠覆率及透水率等數值減少,請再加強規劃。

				, ,	1 4 4 3 3 4 4 4 - 2 4 4 4
審議	「台南	市新市區營	營新段7-1地號零售與羽球館新建工程」	申請單位	1林()成 #
第五案	都市設	計審議案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 展 市 展 市 景 程 程 科 里 市 易 計劃 科	基本資料平面配置計畫立剖面設計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一)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所分區學別數學的學別,應分別檢營管內。與 (P3-2-3) (三)依都市設計畫書本數計學學別數學的學別,與 (P3-2-3) (三)依都市設計管制,與 (P3-2-3) (三)依都市設計管制,與 (P3-2-3) (三)依都市設計管制,與 (P3-2-4-2) (三)檢別,與 (P3-2-4-2) (三)檢別,與 (P3-2-4-2) (三)檢別,與 (P3-2-5) (四)裝 會市計畫道說明 (P3-2-5)	一% 積三與 九置一 檢修 4一部第八重點,,點人 點為一9 計錄 1—2 分二應類	席一款是(P3-2-4-1) 房業正。(P3-2-4-1) 房業正規區 大大之。(P3-2-4-1) 房業正規區 大大之。(P3-2-4-1) 房本 一款 一款 一款 一款 一款 一款 一款 一款 一款 一款
	都市發展局 展局 綜合企動及 審前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安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編合企劃及審議科: 1. 頁 2-1,基地區位說明-地理位置示意圖基正。	*地申言	請位置標示錯誤,請修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工務局四	建築法規	未提供意見。 <u>公園管理科二股:</u> 1.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	市樹才	大移植施工要領」之規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範。 2. 台灣欒樹常見病蟲害有荔枝椿象,荔枝椿 恐對經過此處之民眾或欲到羽球館運動之 機車停車場旁)造成皮膚灼燒、過敏,甚	民眾	(台灣欒樹植栽區即在

_			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及相關防護、急救措施為何。	
			3. 請確認 P2-3-2 現況分析圖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	
			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	
			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3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	
			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	
			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	
			栽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4.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	
			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	
			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5. P3-2-3 整體空間設計說明圖中無障礙通路與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緩	
			於 1:12。	
			6. P3-2-4-2 植栽綠化圖中,所有喬木植栽樹距建請大於 6m。	
			7. P3-2-6 照明計畫中庭園燈之設置,建請庭園燈管線避開喬木植栽穴位	
			置。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仁体水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無意見。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 線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設置車位 01 至 03 號位置平行鄰接牆面且無迴轉空間,為避免停	
		線計畫	車後開啟車門空間窘迫之情形,請說明其使用情形。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2.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為汽機車混合車道,請說明是否於車道出入口設置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警示燈(器)或配備人員指揮以維護行車安全。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7 10/5	事項	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本都市審議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11		7 II B B(), - 100 I = 1 1 100 10 10 10 10 10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停車場	易設置:依據	袁報告書圖面內容,本案停車場設置空間和羽球場所,均設置在一個相同	
		•	出入場所產生的污染空氣,會危害到羽球場內運動者的呼吸健康。	
			K下二點建議。	
		•		
			向立面均為封閉式金屬裝飾板設計,不見通風、採光、照明和休憩座椅	
	-		設置通氣窗和逃生出入口。在通風、採光、安全和休憩座椅等項設施需要	
委員			運動者的生命安全、呼吸健康和運動需求。	
意見	(2)羽玉	求場館北側和	D東側綠帶連結兒南公園側,是場館內非常好的綠意視覺景觀區,這方面	
	建議加強羽球館室內空間北側和東側部分,有機會和戶外綠帶空間能夠在視覺上有相			
	的介	面設施設計	•	
		•	1舖面和高程:汽車和機車停車場車道出入口,連接陽光大道處,該段車	
			交,這部分路段的舖面,建議採用耐壓的強化材料。而在高程部分,和	
	·,建議高程和人行道齊平,以維護本路段人行道具備無障礙、通用等功			

能。

4. 綠帶的植栽配置:羽球場館北側和東側鄰接兒南公園側的綠帶,植栽配置多採取整齊排列 方式,這二側綠帶空間足夠,建議植栽配置方式,能以多樣性複層植栽設計,並以錯植、 叢植等方式,營造多樣性、具韻律感的綠帶空間。

委員二(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營新段7-1 地號1筆土地,基地面積為2,834.91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 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三:

停車格2、3未預留停車後駕駛側車門開啟空間,停車格3後側為牆壁,不易停放,請考量實際使用調整設計。

委員四:

1. 羽球場是否有空調?請預留水塔等設備位置。